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 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我们作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符合相关专业评估资质要求，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过了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定价以经有权国有资产主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资产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侃仁： _____

李宗义： _____

罗 臻： _____

2022年12月26日